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211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王平心 蔡明泼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